

李斯特精神生产理论新探

□余章宝

众所周知,自从魁奈把经济学变成一门科学以来,一直都把财富作为经济学研究的重点,因而“什么是财富?谁在从事生产财富即什么是生产性劳动?”成为古典经济学共同关心的主题。

重农学派认为财富只是农业生产的“净产品”。因此,只有那些在土地上的劳动,即从事农业活动的人才是生产的;而那些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劳动,诸如工业生产、商业生产以及精神生产,如科学、艺术等等都不具有生产性。亚当·斯密对这种观点进行了责难;认为:“这种学说最大的谬误似乎在于把工匠、制造业工人和商人看做全无生产或全不生产的阶级。”⁽¹⁾实际上,一个社会就是一所大的工场,人们在这个工场中通过分工建立起来的合作来生产自己所需要的物品。生产是由社会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独立进行的,并由交换连接起来的一系列共同协作所产生的结果。社会每一部门的发展都和其他生产部门发展分不开。不可能有一个阶级可以单独地承担养育所有其它阶级的任务,一切阶级都同样不可以缺少;“自分工完全确立以来,各人所需要的物品,仅有极小部分仰给于自己劳动,最大部分却须仰给于他人劳动。”⁽²⁾即通过交换而实现的。因此财富并不是仅仅是农业生产出来的物品,而是一切能用于交换的物品。

这样,斯密改进了魁奈重农学派的财富概念,把农业“净产品”扩大为“一切物品”或“交换价值”,从而确立了“只有劳动才是价值的普遍尺度和正确尺度”这一基本原则。基于这种财富观,斯密断定,“有一种劳动,加在物上,能增加物的价值;另一种劳动,却不能够。前者因可生产价值,称为生产性劳动,后者可称为非生产性劳动。”⁽⁴⁾在他看来,商业、运输业的劳动是可以增加物品的价值,而工业是直接价值固定在耐久物品上,并可供交换,所以它们的劳动都是生产性的。而那些不能被固定在某种实物上的劳动,由于它们不能被保存下来用于以后的交换,这些劳动属于非生产性的劳动。在这些非生产性的劳动中,“当然包含着各种职业,有些是很尊贵很重要的,有些却可以说是最不重要的。前者如牧师、律师、医师、文人;后者如演员、歌手、舞蹈家。……但这一类劳动

中,就连最尊贵的,亦不能生产什么东西供日后购买等量劳动之用。象演员的对白,雄辩家的演说,音乐家的歌唱,他们这一般人的工作,都是随生随灭的。”⁽⁵⁾

斯密的交换价值财富观,尽管批判了重农学派的财富观,但是并没有真正完全克服它。在什么是生产性劳动问题上,他只是挽救了工商业劳动,他还是和重农学派立场一样,还是把精神劳动作为非生产性劳动。不过,精神生产问题在这里已经十分显著地凸现出来了:它作为非生产直接与物质生产相对,物质生产劳动是生产的,而精神劳动是不生产的。

萨伊是斯密的直接继承和传播者。欧洲大陆正是通过萨伊的著作才了解斯密的学说。尽管如此,萨伊和斯密在精神劳动的生产性问题上截然异趣。

萨伊认为整个社会生产分为三个产业部门,即收集天然产品的农业;分割、混合、改造和加工天然产品的工业以及使产品流向需要的地方的商业。而在每一个部门的内部,劳动分为哲学家或科学家研究产品规律的劳动;投资者包括农场主、工场主和商人应用上述知识以达到一定目的的劳动;工人在具体生产过程中进行的劳动。这三种劳动分别是理论、应用和执行。可见,精神劳动是人类劳动形式中一个基本形式。任何产品的生产,都是在这三种劳动协同中生产出来的。

即使是斯密所说的物质产品的财富,也离不开精神劳动者的劳动。不仅如此,对生产某个具体产品来说,精神劳动和物质生产劳动相比,精神产品和物质产品相比,精神劳动及其产品总是在先。他以制锁为例论证道:“取得任何产品的第一个步骤,就是研究关于这产品的规律和自然趋势。如果不知道铁的性能,不知道开铁矿的技术,不知道炼铁的方法,不知道怎样熔铁和铸造,锁便制不成。”⁽⁶⁾在萨伊看来,斯密把这样重要的劳动形式——精神劳动拒斥在生产性概念之外,显然足见其荒谬。况且,从事精神生产的人不仅协同生产物质产品,为社会创造财富,而且他们凭借他们的精神产品也可以使自己发财致富,如果他们的劳动不是生产的,那么又

如何解释这种事实?

萨伊指出:斯密之所以不把精神劳动看成是生产性的劳动,源于其狭隘的财富概念。斯密“把财富一语狭隘地限定在有形物质所具有或所体现的价值”⁽⁷⁾。这样,那些无形产品就必然不是财富的范畴。一般说来,精神生产者的劳动并不直接生产有形产品即交换价值,而是一种无形产品如理论著作、图纸等。根据这一逻辑,精神生产者当然是不生产财富的。因此,要解决斯密这种错误,只有重新界定财富的概念。

萨伊据此提出了他自己的效用财富观。他说,“当人们承认某东西有价值时,所根据的总是它的有用性。”⁽⁸⁾这种能够满足人类需要的有用性就叫效用。既然价值就是效用,所以说,“创造具有任何效用的物品,就等于创造财富”⁽⁹⁾,因而凡是生产某种效用的劳动都是生产性的。从事物质劳动,由于它授与物质以效用,当然是生产的。精神劳动之所以是生产性的,原因有二:一方面,精神劳动作为人类劳动三种劳动形式之一,和其它二种劳动协同生产物质产品;它给物质生产提供直接的推进力,成为生产有形产品不可缺少的条件。也就是说,精神劳动创造的效用可以表现为“它协助产品的生产。所以,科学家的劳动,无论是使用在试验上或著作上,都是生产性劳动。”⁽¹⁰⁾另一方面,即使精神劳动生产了斯密所说的随生随灭的无形产品,由于它实际上创造了另一种效用,即间接地有助于物质生产的发展,如医生生产了健康,恢复了人们的劳动能力;音乐家、演员生产了愉快,给人充分休息提高了人们的劳动能力等等。由此可见,萨伊正是通过改造斯密的财富概念,从而把精神生产纳入生产性范畴之中。

萨伊的最大贡献就是:在经济学史上,他看到了精神劳动的重要性,最早试图从理论上把精神劳动看作是生产性劳动,从而使精神劳动概念与生产劳动概念汇合成“精神一生产”提供了可能。

任何新理论的产生,都有其内部史即理论内在发展逻辑的原因。斯密和萨伊对精神劳动性质的不同看法,直接构成李斯特的精神生产理论产生的理论语境。他的精神生产理论是斯密和萨伊理论逻辑发展的结果。

李斯特首先针对斯密否定精神劳动的观点作了尖锐的批评。他认为,一切财富总是由脑力和体力劳动得来的,可是,斯密“仅仅把体力劳动作为财富的起因”。⁽¹¹⁾“按照这个学派的说法,一个养猪的是社会中具有生产能力的成员,一个教育家却反而不是生产者。供出售的风笛或口琴的制造者是生产者,而大作曲家或音乐名家,却由于他表演的东西不能具体地摆在市场,就属于非生产性质。医师救治了病人,倒不是属于生产阶级,相反的,一个制药工人,虽然他所生产的交换价值(丸药)在化为无价值状态以前的寿命也许只有几分钟,却是一个生产者。象牛顿、瓦特或刻普勒这样一种人的生产性,却不及一匹马、一头驴或一头拖重的牛。”⁽¹²⁾造成这样滑稽的理论矛盾是缘于斯密的交换价值的财富观。实际上,斯密“把物质财富或交换价值作为研究的唯一对象,把单纯的体力劳动认为是唯一的生产力”。⁽¹³⁾

至于萨伊,他的效用财富观确实试图解释精神劳动的生产性问题,这比斯密要更进一步,但他混淆了使用价值和价值,把使用价值——效用当作价值本身。结果效用理论导致把人类一切活动都解释为生产性的,因为只要人们活动产生

某种有用性都可以作为生产范畴。事实上萨伊也把赌博、跳舞和赛跑都看作是生产的,甚至他把妓女也纳入劳动者的范围。更为重要的是,萨伊虽然批评了斯密的交换价值财富观,但在本质上他并没有完全摆脱交换价值财富论的影响;准确地说,他只是把斯密交换价值扩大了而已。萨伊除了确认亚当·斯密所否认的精神劳动的生产力这一点以外,并没有什么新的或独创的见解。上述这一点,根据生产力理论来说固然十分正确,不过与交换价值理论是对立的,因此就这一点来说,斯密的理论显然要比萨伊的完整些。”⁽¹⁴⁾这就是说,萨伊虽然试图纠正斯密把精神劳动排除在生产性领域之外的错误从而把精神劳动归为生产性的。可是这种做法和他的交换价值的立场相悖。这是因为,精神劳动者的消费行为确实是减少了物质生产和蓄积的总量。这样,从理论的逻辑来看,斯密把精神劳动排除在生产性领域之外反而表现了他逻辑一贯性。而萨伊既不愿彻底抛弃斯密的交换价值观,又想把精神生产归为生产性领域这种做法注定是要失败的。要想解决上述的理论困境,必然要抛弃斯密的交换价值的财富观。

李斯特正是在揭露斯密和萨伊理论矛盾的基础上提出了他的著名的“生产力理论”。(the Theory of the Powers of Production)他说,很明显,“国家财富并不在于交换价值的占有,而是在于生产力的占有,正同一个渔夫的财富不在于占有了多少条鱼,而是在于不断地捕鱼以满足他的需要的那种能力和手段。”⁽¹⁵⁾这是因为,“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晓得更重要到多少倍;它不但可以使已有的和已经增加的财富获得保障,而且可以使已经消失的财富获得补偿。”⁽¹⁶⁾不言而喻,“生产力是树之本,可以由此产生财富的果实,因为结果子的树比果实本身价值更大。”⁽¹⁷⁾这样,李斯特运用十分简洁的隐喻对比了交换价值与生产力,把当时流行的交换价值观的荒谬性暴露在他的生产力理论的强光之下,不仅用生产力代替了以斯密为代表的交换价值,而且使生产力概念上升为国民经济学理论的核心地位⁽¹⁸⁾。生产力概念在李斯特那里有其独特的含义。它是指个人生产力、精神生产力、物质生产力在政治生产力的整合下,形成的一种持久性、总体性的生产力。“在这些力量中,不仅有机器和工厂,而且也包括道德、智力和社会方面的内容”⁽¹⁹⁾。

李斯特正是运用他的新型理论范式即生产力理论,对关于精神劳动的生产性问题作出了自己的回答。斯密把物质生产劳动与精神生产劳动作为两种不同性质的劳动;认为直接生产出有形的物质劳动就是生产性劳动,而由于精神劳动一般生产出无形的产品,所以精神劳动就不具有生产性。这种把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对立起来的根本原因就是他的狭隘的交换价值财富观。这种对立在于斯密的交换价值理论中是无法得到解决。然而,“从生产力理论的观点来看,……那些养猪的和制丸药的当然属于生产者,但是青少年和成年人的教师、作曲家、音乐家、医师、法官和行政官也是生产者,他们的生产性比前一类要高得多。前者所生产的是交换价值,后者所生产的是生产力。就后一类来说,有些人能够使下一代成为生产者,有些能促进这一代人的道德和宗教品质,有些能提高人类的精神力量,有些能使病人继续保持他的生产力,有些能使人权和公道获得保障,有些能确立并保护公共治安,有些则由于他们的艺术给予人们精神上的愉快享受,能

够有助于人们生产情绪的高涨。”⁽³⁰⁾

萨伊，“在他这方面，并没有别的路可走，要么接受亚当·斯密传给他的衣钵，那就是采取那种荒谬见解，认为精神劳动者是不生产的”⁽²¹⁾。可是，萨伊既然舍不得扔掉斯密给他的交换价值财富观，那么要确认精神劳动的生产性这个论题，不仅与其交换价值理论逻辑相悖，而且也会导致把人类一切活动都能解释为生产性的另一种荒谬。实际上“只有当我们把国家的生产力而不只是交换价值的占有看成是国家财富时，我们方才能把精神劳动者称作是生产的”⁽²²⁾。

这就是说，判断一种劳动是否具有生产性，既不是看它是否直接生产了有形的物质产品或交换价值（斯密）；也不是看他是否给人们带来了某种效用（萨伊）；而是要看这种劳动，是否提高了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生产力。无论是物质劳动、精神劳动，只要生产了生产力都是生产性劳动。相反，如果这种劳动是损害生产力的，无论是物质劳动还是精神劳动都非生产性的，都是应该减少。象妓女、吸毒、赌博等活动，之所以不属于生产性的劳动，就是因为它们是一种损害生产力的活动。正是因为精神劳动提高了国家的生产力，它才是生产性的劳动。

李斯特关于生产性生产的国家或民族生产力这一客观的标准，既真正地突破了斯密的狭隘的财富观，又克服了萨伊为了把精神劳动纳入生产性领域而造成的理论矛盾以及效用理论陷入的主观主义混乱。第一次在古典经济学界中比较合理地解释了精神劳动的生产性问题。正是这种理论立场，使他十分重视精神生产，并且对精神生产第一次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

首先，他提出并直接使用了“精神生产”概念。在经济学说史上，最早使用精神生产概念的是亨利·斯托赫。但由于他不能从理论上真正解决精神劳动的生产性问题，因而至多只作了经济学边缘性的话语，不能构成经济学的理论范畴。就德国理论界而言，在李斯特之前，黑格尔的确也使用了精神生产概念。在《美学》中，他说过，“诗创作是一种精神生产，而精神只有作为个别的实在的意识和自我意识才能存在。”⁽²³⁾显然，这里的精神生产概念从属于绝对精神的环节，是黑格尔思辨哲学中的概念。李斯特则在经济学古典理论框架中，合理地解决了精神劳动的生产性问题。按他的理论逻辑，既然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是人类重要的两种生产性劳动，既然物质劳动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生产形式，人们称之为物质生产，那么，同样精神劳动也可以直接称之为精神生产。由此可见，李斯特第一次从学理上确认了精神生产概念在经济学话语中的正当性，使精神生产成为经济学理论中一个与物质生产相对应的概念。

第二、在前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视野中，李斯特第一个论述了精神生产的重要性。他不同于斯密只看到物质生产内部的分工，而是把最重要的分工看成是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分工。他强调，“一国之中最重要的工作划分是精神工作与物质工作之间的划分。”⁽²⁴⁾他说，“不论何处、不论何时、国家的福利同人民的智力、道德与勤奋总是成正比例的。财富就随着这些因素而增进或减退。”⁽²⁵⁾如果缺少精神生产，那么“一切生产力量因此势必完全消失，国家的财富，文化和权力也将不复存在。”⁽²⁶⁾李斯特把物质生产看成是科学与技术发展的成果，特别重视精神生产的重要作用。他批评斯密否认

“促进教育、宗教、科学艺术的人的精神劳动具有生产性”的粗陋的物质主义观点，强调“艺术和科学、教育事业以及一般的文化事业必须与物质生产处于同等基础”⁽²⁷⁾，并且倡议国家应鼓励发明、发现和创造，保护专利权和发明权。

第三、李斯特论证了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相互依存关系。他指出，精神生产直接生产物质生产力从而促进物质生产的发展，并给物质生产提供了用之不竭的精神力量。同时，物质生产的发展不仅为精神生产提供了物质条件使精神生产得到更好的发展。更重要的是，物质生产创造了对精神生产的需要。这就大大刺激了精神生产的发展。李斯特通过历史事实实证地说明了这样一个真理：物质生产水平越是低下，对科技的需要就越少；相反，物质生产愈是发展，就愈依赖和需要科学。他指出，同样的科学发明在农业国家和工业国家对其回应是极不相同的。在农业国家中，科学发明只能永远成为个人的宝藏，而“在工业国家，科学与技术必然会普遍流行。”⁽²⁸⁾所以说，“工业是科学与技术的成果，也是科学与技术的支持者和保护者。”⁽²⁹⁾由此，他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精神生产的成就愈大，“则物质财富的产量愈大。反过来也是一样的，物质生产者的物资愈多，精神生产就愈加能够获得推进。”⁽³⁰⁾

第四、在经济学发展史中，李斯特第一个明确地提出“精神劳动的生产力”⁽³¹⁾概念；并把精神生产力看作是“精神资本”。他认为，“近一千年以来在科学与艺术、国家与社会制度、智力培养、生产效能这些方面的进步”，以及“许多世代一切发现、发明、改进和努力等等累积的结果。这些就是现代人类的精神资本。”⁽³²⁾精神生产力体现在个人生产力之中，就是“精神资本，即个人所固有的或个人从社会环境和政治环境得来的精神力量和体力。”⁽³³⁾精神生产体现在各种物质生产部门中，就是“精神资本大都是与农业、工业、商业或其中的部门——不仅如此，实际上还往往与某些地区——结合在一起的。”⁽³⁴⁾精神生产力还体现为进取精神、刻苦耐劳精神、重视公道精神、自由独立精神、宗教、教育和道德状况等。一个国家、民族的精神生产力状况与“人民爱好自由与公正的先天禀赋，人民的活动力和他们的宗教、道德品质这些方面，都是有关系的。”⁽³⁵⁾

最后，李斯特还提出了著名的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协调发展的原则。他认为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的发展应保持一个恰当的比例：如果物质生产虽然有了很大发展，甚至占有了很多交换价值，而精神生产力发展滞后，会使物质生产失去长远的动力和潜力，最终使物质生产受阻；反过来说，“有些国家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哲学家、语言学家、文学家这类人才有余，而熟练技工、商人和海员却感到不足。这是由于在学问方面文化有了高度进展，但工业力量与国内外贸易却没有能获得高度进展，在这方面缺乏支持；”这样，“它所过剩的是一大堆无用的书本、难以究诘的理论体系和学说的空泛争论，结果使整个国家在理智上越来越糊涂而不是越来越开朗，对于实用工作则置之不顾，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了阻滞，”所以说，“每一个个人，每一个生产部门，以至整个国家的生产力所依靠的是彼此处于适当关系中的一切个人的努力。我们把这种关系叫作生产力的平衡或协调。”⁽³⁶⁾

总而言之，李斯特最大贡献就是把生产力这种新颖的观

念首先引入到了经济学之中⁽³⁷⁾，运用他的生产力范式置换了亚当·斯密的交换价值财富观和萨伊的效用财富观，他把生产力当成总体性的生产力，并已经把社会生产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从而比较正确地论证了精神生产的生产性问题——确认了精神生产在经济学理论中的重要地位。除此之外，他还提出精神生产者的任务并且建议，精神生产为大众服务，他说，“研究科学和艺术的人们为大众服务”。⁽³⁸⁾李斯特作为一个前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家，能够对精神生产作这样细致的论证，并且看到了精神生产作为一个生产部门在社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毋庸置疑，他比同时代的其它经济学家要高明得多。

我们知道，知识经济本质上就是作为知识生产和再生产的精神生产和现代工业不断交汇发展的结果。在近代资本主义工业革命之前，精神生产并不是作为一种职业而只是少数有闲阶层的一种特权或高雅的嗜好。从事精神生产活动不是为了实用，在很大程度上是把对知识本身的追求作为目的，精神生产游离于经济之外。精神生产职业化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最终使精神生产成为一种职业。在这样一个历史条件下，生产性精神生产进一步的发展和壮大，并和现代工业融合成一种新型的产业，这就是知识经济。由此可见，在今天的知识经济语境中，重提李斯特精神生产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亚当·斯密著，郭大力 王亚南译《国家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1974年版，第241页。
- (2) 亚当·斯密著，郭大力 王亚南译《国家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1961年版，第26页。
- (3) 亚当·斯密著，郭大力 王亚南译《国家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1961年版，第32页。
- (4) 亚当·斯密著，郭大力 王亚南译《国家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1961年版，第303页。
- (5) 亚当·斯密著，郭大力 王亚南译《国家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1961年版，第304页。
- (6) 萨伊著《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79页。
- (7) 萨伊著《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0页。
- (8) 萨伊著《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9页。
- (9) 萨伊著《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9页。
- (10) 萨伊著《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86页。
- (11)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3页。
- (12)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6页。
- (13)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6页。
- (14)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5页。
- (15)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6页。
- (16)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8页。
- (17)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7页。
- (18) 亨利·威廉·斯皮格尔著 晏智杰等译《经济思想的成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上册第361页。
- (19) 汉斯·豪斯赫尔著 王庆余等译《近代经济史——从十四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下半叶》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388页。
- (20)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7页。
- (21)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5页。
- (22)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5页。
- (23) 黑格尔著，朱光潜译，《美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卷，下册，第114页。
- (24)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40页。
- (25)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96页。
- (26)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5页。
- (27)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3页。
- (28)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74页。
- (29)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73页。
- (30)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40页。
- (31)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5页。
- (32)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4页。
- (33)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3页。
- (34)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0页。
- (35)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8页。
- (36)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41页。
- (37) 参见 Charles Gide Charles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Ballantyne Press, 1928, p270.
- (38)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著 陈万煦译《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78页。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博士后流动站)
责任编辑：胡建